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 (A/32/20)

联 合 国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 (A/32/20)

联 合 国

一九七七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15	1
二 建议和决定	16 — 77	4
A. 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6 — 36	4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37	11
1. 从外空遥感地球	38 — 51	11
2. 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	52 — 60	14
3. 其他事项	61 — 69	17
4. 小组委员会的未来工作	70 — 72	19
C. 可能召开的联合国外空会议	73 — 77	19
三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78	20
四 对奥地利联邦政府和人民的赞扬	79	21

附 件

一 奥地利联邦总统鲁道夫·基希施莱格在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讲话	22
二 负责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副秘书长阿·恩·谢夫琴科先生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传达秘书长的祝词所作的发言	24

附件 (续)

	<u>页次</u>
三 委员会主席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上的开幕词.....	26
四 六月二十四日工作队通过的案文序言草案	32
五 国家间的协商和协议：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工作队制定的案文	34
六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的工作文件：关于同步轨道法律地位的考虑	35
七 所拟订关于直接电视广播的原则草案案文	36

一. 导 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七月一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届会议，由彼得·扬科维奇先生（奥地利）担任主席，路易斯·保罗·林登堡·塞特先生（巴西）担任报告员。委员会会议的逐字记录载于 A/AC.105/PV.168—178 号文件。

附属机构的会议

2. 法律小组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至四月八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十六届会议，由尤金尼厄斯·维兹纳先生（波兰）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载于 A/AC.105/C.2/SR.266—277 和 279—283 号文件。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编为 A/AC.105/196 号文件印发。

3.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二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十四届会议，由卡佛先生（澳大利亚）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载于 A/AC.105/C.1/SR.175—182 和 187 号文件。小组委员会报告已编为 A/AC.105/195 号文件印发。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

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举行的开幕会议中通过议程如下：

1. 奥地利共和国总统致欢迎词。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辩论。

4. 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A/AC.105/196)。
5.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A/AC.105/195)。
6. 召开联合国外空会议的问题。
7. 其他事项。
8.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5. 下列各会员国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6.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也出席了会议。

7. 委员会第一七二次会议同意让哥伦比亚代表和厄瓜多尔代表在一般性辩论时向委员会发言。

8. 联合国秘书处的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救灾组织）的代表和自然资源、能源和运输中心（资能运中心）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9. 下列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此外，欧洲外空机构、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外空研究委员会、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和欧洲广播联合会也派遣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10. 参加本届会议的各会员国和专门机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XX/INF.2 号文件中。

11. 除了各附属机构的报告以外, 委员会还收到下列各种文件:

- A/AC.105/197 气象组织的热带气旋计划: 世界气象组织的报告
- A/AC.105/199 国际电信联盟关于电信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第十六次报告
- A/AC.105/200 关于在昌巴火箭发射设施进行的国际合作计划的报告
- A/AC.105/L.93 附注释的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和 Corr.1
- A/AC.105/L.94 关于同步轨道法律地位的考虑: 苏联提出的工作文件
- A/AC.105/L.9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法律小组委员会轮流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会议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 A/AC.105/L.97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哥伦比亚外交部长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的电文。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给哥伦比亚外交部长的回电
- A/AC.105/L.99 所拟订的直接电视广播原则草案案文(附件七)
- A/AC.105/L.100 可能召开的联合国外空会议:
奥地利、巴西、加拿大、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和肯尼亚提出的工作文件——为列入委员会报告草案之用的建议文本

12. 奥地利共和国总统在本届会议开幕的第一六八次会议上，向委员会以及维也纳受到邀请的外交人员致辞，纪念人类进行外空探险二十周年。总统的发言附于本报告内（附件一）。在同次会议中，主管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的副秘书长宣读了秘书长给委员会二十周年会议的贺词（附件二）。此外，委员会主席也发了言（附件三）。

13. 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在第一六九至第一七三各次会议上，就当前议程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在辩论期间发言的有下列各国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这些代表的发言载于委员会第一六九次至第一七三次会议的逐字记录（A/AC.105/PV.169-173）。

14. 哥伦比亚代表、厄瓜多尔代表、外层空间事务司司长、联合国外空应用专家、和自然资源、能源和运输中心、救灾组织、电信联盟、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气象组织、世界银行、欧洲外空机构、空研会及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的代表都曾发言。他们的发言分别载入委员会第一六九次、第一七〇次和第一七三次至一七六次会议的逐字记录（A/AC.105/PV.169、170和173-176）。

15. 委员会审议了案前的议程项目后，于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第一七八次会议上，通过了它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以下各段所述的建议和决定。

二. 建议和决定

A. 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A/AC.

105/196), 该报告载有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大会第 31/8 号决议发交给它的四个项目的审议结果。

1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第 18 至 21 段叙述了它为努力完成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所作的工作, 和小组委员会报告附录一所载第一工作小组主席的报告。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一工作小组继续优先审议月球的自然资源问题, 一般的意见都认为这项问题是关键问题, 它的解决有助于在其余两项问题上达成协议。委员会又注意到: 工作小组在交换意见时曾力求达成一项妥协解决办法, 不幸因为意见不一致而未能成功。

18.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听取了各成员的发言, 他们着重指出小组委员会所面临的某些基本问题。

19. 委员会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应该继续把有关月球的条约草案作为高度优先的项目审议。

20. 委员会注意到,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遵照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第 2916 (XXVII) 号决议,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 3388 (XXX) 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第 31/8 号决议的规定, 制定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循的原则, 以便缔结一项或多项国际协定方面已有了重大的进展。委员会特别满意地注意到, 小组委员会通过它的第二工作小组已经成功地制订了“各国间协商和协议”原则的暂定本和序言草案。

21. 在这一方面,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第 27 段中所表示的希望, 认为鉴于小组委员会内的进展, 大会第 31/8 号决议所委派给它的工作可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完成。

22. 委员会对这项建议的反应是在第一七三次会议同意设立一个整体工作小组, 用以审查各项未尽事宜, 并试图为就这些未尽事宜达成协议取得进展。

23. 工作小组举行了四次会议，由彼得·瑞阿德耳先生（奥地利）担任主席，他在委员会第一七五次会议中就工作结果提出报告。

24. 工作小组集中注意力，去除掉法律小组委员会纽约第十六届会议制订的序言草案和“各国间协商和协议”原则内的方括号（A/AC.105/196, 附件二）。工作小组也讨论了法律小组委员会内一些代表团提议列入序言的各分段，（A/AC.105/196, 附件二，附录）但因时间不够，工作小组并未完成讨论。

25. 工作小组已在除去序言草案一些段落中的方括号，以及词句的修改上，取得巨大的进展，不过未能就建议列入序言的段落达成协议。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意大利代表团已经分发了一份非正式工作文件，提出对前言第一段的一些修正意见。

26. 关于“各国间协商和协议”原则，工作小组也已经在除掉原则第1和第2段案文内的方括号，以及修订第一段部份案文的工作上作出了进展。工作小组也为原则第3段的案文举行了冗长的辩论，不过并未达成协议，大家决定将法律小组委员会所制订的本段案文，以及在审议本原则期间提出的其他五项备择提案，仍括在方括号内。经若干代表团请求，大家决定第1和第2段全部案文目前仍应括在方括号内。有一些代表团，有鉴于电信联盟有关文书的规定，对是否需要“各国间协商和协议”原则表示怀疑。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前述的各项电信联盟文书，并不能取代大会第2916(XXVII)号决议所建议的拟订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循的原则的需要。

27. 有些代表团认为，由于提议的“各国间协商和协议”原则所用的文字，就应该重新审议“协商的责任和权利”的原则，以免前后不一致和累赘。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协商的责任和权利”原则的案文已获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工作小组的同意，除非需要做一些文字上的修改，否则应保持原状。

28. 由工作小组制订的序言草案案文，和“各国间协商和协议”原则案文的复制本，分别附于本报告的附件四和附件五内。

29. 委员会听取了它的成员阐明对各项尚未解决的问题的看法,并考虑到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内和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所取得的进展,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继续将制定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循的原则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以便遵照大会第2916(XXVII)号决议和第31/8号决议,缔结一项或多项国际协定。

30.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遵照大会第31/8号决议的请求,继续仔细审议关于利用遥感卫星调查地球资源所涉法律问题的项目,也达成了重大的进展。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通过它的第三工作小组,已经制定了该工作小组报告第9段至第12段所述的另外六项原则草案案文。

31. 委员会建议小组委员会应继续详细审议遥感所涉的法律问题视为高度优先事项,以便制订有关遥感的各项原则草案。许多代表团认为,这项工作仍应象以往一样,根据小组委员会所确定的共同因素来制定。其他代表团则指出,他们并不认为确定共同因素是制订各项遥感原则的最有效的和唯一可能的办法。在这一方面,有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制订一项普遍接受的原则案文,去保障所有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对它们的自然资源以及有关这些资源的资料的主权。他们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196)附件三内的草案案文能作为讨论和制订这项原则的基础。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国家主权并不包括对有关自然资源的资料的主权,所以,并不需要这种原则。

32. 委员会也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用了两次会议来讨论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界限的问题,这次讨论提供了交换各种意见的机会。某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外层空间的定义或界限,并认为委员会在结束目前议程上其他各项目的工作时,这个项目应有更高优先。委员会决定法律小组委员会应于其第十七届会议继续进行关于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或)界限问题的

33. 在讨论期间，也提到了同步轨道的问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或许也愿意更详尽地审议这个问题。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委员会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同步轨道法律地位的考虑（A/AC.105/L.94），这份文件已列为本报告的附件（附件六）。委员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也应该注意有关同步轨道的各种问题。

34. 委员会第二八一次会议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鉴于一九七七年十月十日是《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循原则的条约》¹ 生效十周年纪念日，批准了一项决议草案——载于其报告第13段——并建议委员会将该决议草案递交大会，备供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并通过。委员会欢迎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并决定将这项决议草案递交大会，备供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并通过。该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
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
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生效十周年

大会，

注意到《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生效以来，已经过了十年，

认为该条约对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国际合作的发展以及这个人类活动领域内的法治的发展，都非常重要，

深信在条约生效的十年间，它在履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逐渐发展外空法，包括制定并通过各国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守的其他国际文书方面，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¹ 大会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已有 . . . 国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

认识到参加条约有助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谋全人类的利益，不论各国经济和科学发展的程度，并有助于促进相互了解，加强各国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关系，

回顾大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第 2260 (XXII) 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453 (XXIII) 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601 (XXIV) 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733 (XXV) 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2776 (XXVI) 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第 2915 (XXVII) 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82 (XXVIII)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3234 (XXIX) 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 3388 (XXX) 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第 31/8 号决议，其中请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及早考虑批准或加入这项条约，

相信所有各国加入这项条约，并实施这项国际文书，必能帮助加强和平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效力，

1. 请尚未加入《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国家尽早批准或加入；

2. 请秘书长从事研究，分析过去十年间执行这项条约所取得的经验，并表明这项条约在促进外空技术实际应用的国际合作中的重要性；

3. 建议和平使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能激励尽多国家加入该条约的可能措施。

35. 委员会也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赞扬了该小组委员会主席，并就尤金厄斯·维兹纳先生担任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十周年，以及该小组委员会秘书陈琨小姐结束在小组委员会十五年的服务表示感激，而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该草案载

于该小组委员会报告第14段。委员会对该小组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对小组委员会工作所作的杰出贡献也表示感谢。

36. 委员会讨论了法律小组委员会关于下列问题的报告：(a) 上文第17至19段所述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b) 上文第20至29段所述关于制订各国利用人造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循的原则，(c) 上文第30和31段所述关于利用外空遥感地球所涉及的法律问题，(d) 上文第32和33段所述关于外空和外空活动的定义和（或）界限问题，委员会在听取了各成员就工作方案和法律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即将审议的优先项目所发表的意见以后，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以同样高度优先次序继续审议(a)、(b)、(c) 各项问题，并请法律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继续在这个基础上进行其工作。委员会也请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其关于上文(d) 项所述的工作。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3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A/AC.105/195)。委员会在审议小组委员会在这件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时,表示了下述意见:

1. 从外空遥感地球

3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审查从外空遥感地球问题时曾经继续详细审议了当前的操作前实验阶段和未来的可能全球性国际操作阶段。

39. 委员会也满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依照委员会第十八届²和十九届³会议的建议,逐项审查了关于定义的问题。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为明确“数据”一词所作的进一步努力。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根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拟订的定义,通过“原始数据”和“分析资料”的用语,并在工作上注意这些定义。委员会也同意小组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2段中表示的看法,认为现阶段的技术涉及一套特定的系统组件,而往后各代遥感卫星可能有不同的操作,因此,现时拟定的各项定义可能仅同现阶段的技术有关。

40. 委员会也注意到小组委员会讨论了一项关于把遥感数据按空间分辨率分为全球性、区域性和地方性三类的提案,但小组委员会对于这种分类的概念和需要以及是否仅以空间分辨率作为分类基础的问题未达成协议。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同意小组委员会的看法,认为应设法以科学根据来拟订空间分辨率的技术性定义,来确定何种形式的数据,诸如分辨率、光谱特性、偏振度等方面的数据,适合个别应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0号》(A/10020),第34段。

³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0号》(A/31/20),第37段。

用情况。 因此，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主张秘书处依照小组委员会报告第37至39段中的提议，主持一项关于这方面的研究；该报告将由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加以讨论。

4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关于遥感数据分发问题的讨论没有得到结论，但仍赞同小组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1段中表示的意见，认为在科学和技术上没有理由不使被感测的国家及时而平等地取得关于该国领土的数据资料。

42. 委员会同意小组委员会的看法，认为迄今为止的进展表明卫星遥感系统总有一天会象卫星气象和通讯系统那样成为操作性的系统，那时，卫星数据的使用就可以成为国家经济和规划活动的构成部分。 因此，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委员会赞成必须进行国际合作，因为这样可以使大多数国家取得卫星遥感利益的唯一经济可行办法。

4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审查这方面的活动(A/AC.105/195号文件第44至53段)时指出，若干操作前外空部件正在运行或在设计中，至少有一国已在发展一套用于自然资源和环境观测的遥感操作系统。

44. 在这方面，委员会同意小组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6段中表示的意见，认为某些国家和机构显然已分别制成若干具有不同操作任务的操作系统，这些系统特性不一，但有希望互相配合；委员会并认为促使这些系统尽可能地在技术方面相配合，在性能和作用上相辅相成是联合国的一项重要任务。 因此，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1和82段所提的建议，认为秘书处应进行一项旨在评价外空站收集遥感数据方面现况的研究，深入调查关于协调各国和联合国各机构间活动的问题以及标准化和相互配合的问题。

45. 委员会也赞同小组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各国在设计遥感卫星操作前实验系统时应密切注意如何在最大可行范围内同其他类似系统相配合的问题以及在不妨碍所作实验的目标的情况下注意这种系统的补充作用，委员会并认为被感测国家实际取得

多少本国领土的数据，在一定限度内要取决于不同系统间相互配合的程度。

4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已在使用美国测地卫星系统发出的数据，苏联也准备同需要这些资料的国家达成协议，并根据这项协议把取得的遥感数据提供给任何有关国家。委员会欢迎各方进行活动，加强其在和平探讨并利用外空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使所有国家都受到惠益。委员会一直认为遥感系统的运用带来巨大利益，因而重申其关于使用和进行区域合作以使用各个系统，如测地卫星操作前系统的赞许和建议。

47. 委员会对于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特别是救灾办事处、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气象组织和世界银行在把卫星遥感数据应用于为发展中国家制订的各项方案方面所作的努力也表欢迎；对于小组委员会所提出的，特别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训练设备，包括关于遥感的所有各方面的实地训练，使发展中国家从这一新技术得到最大利益这一点的重要性表示同意；委员会并呼吁各成员国对这些计划尽最大可能提供合作。委员会也满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第二节指出，若干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同联合国通力合作，举办一些有关遥感的教育和训练方案。

48. 为了进一步充实这些方案，委员会欣然赞同小组委员会的下述建议。（参看小组委员会报告第73段）；利用现有资源加强罗马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遥感中心在再生资源方面的作用，并在联合国自然资源、能源和运输中心设立一个非农业资源方面的中心，执行该段所指出的任务。委员会依据小组委员会报告第74段，请秘书长探讨有无可能会同联合国各有关单位和各参与国家继续举办，扩大和协调这些方案，就这些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49. 委员会对于小组委员会打算继续逐项审议遥感方面的活动表示欢迎，它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4至87段中说它已对有关这方面未来工作的一些提议进行了讨论，委员会很同意小组委员会把外空遥感监测环境污染的问

题列入其未来方案中。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报告第35段的建议，认为秘书处应总结这一外空应用领域现阶段的知识，编成一份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委员会对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决定把外空遥感监测环境污染事项列入其未来方案也表赞同。委员会请所有有关国家和组织尽速将有关这方面活动的资料和建议提交秘书长审议，以便列入其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出的文件。

50. 委员会同意小组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应依照其报告第86段所载对于已进行讨论的问题领域之外的，需要国际解决办法或需要国际行动的问题领域，继续设法探讨。

51. 委员会同意小组委员会的意见，认为从协调法律小组委员会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之间活动的观点上看，有关遥感的各种问题需要特别注意。委员会注意到有人说在科学准则有助于法律事项的讨论时，法律小组委员会各代表团应促请该小组委员会注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中的适当部分。

2. 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

5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第二节中所述的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并且高兴地注意到这项方案的执行工作续有进展。

53. 在这方面，委员会对外空应用专家在经费有限的情况下有效地执行了联合国方案表示感谢。

54. 委员会核可了外空应用专家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议的一九七七年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它特别注意到若干代表认为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在内容和范围两方面都应予以扩充，并应获得更多的财政支援。

55. 委员会感谢联合王国政府担任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八月十日联合国和粮农组织合办的为使发展中国家受益的遥感应用于自然资源调查、规划和发展

讲习会的东道国；感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担任一九七六年八月九日至十二日联合国和粮农组织合办的遥感应用区域间训练讲习会的东道国；感谢巴基斯坦政府担任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七日至二十八日联合国主办的遥感应用于农业、林业、土地利用和水源调查训练讲习会的东道国。

56. 委员会也感谢玻利维亚政府同意担任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将由联合国主办的遥感应用于再生和非再生资源训练实习班的东道国；感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愿意担任一九七七年十月将在巴库举办的遥感应用训练讲习会的东道国；感谢印度政府同意担任一九七七年十一月间由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合办在印度举行讨论印度进行卫星教育电视实验（卫教电实验）经验的小组会议的东道国，并主持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一月间由联合国和粮农组织合办的训练讲习会，讨论有利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和西亚经济委员会（西亚经委会）区域发展中国家遥感应用问题。

57. 此外，委员会感谢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至十月十日举行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同时，在加利福尼亚州阿纳海姆组织了由联合国和国际宇联合办的遥感应用训练实习班，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58. 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对于联合国在意大利政府、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合作下于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二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主办关于应用遥感技术解决非洲半干旱区域农业问题的实验性国际训练课程，同表感谢。委员会也满意地注意到在意大利政府、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合作下于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十三日在粮农组织举行了关于遥感应用于农业收成统计和调查的第二次国际训练课程。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在意大利政府、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合作下将于一九七八年举办关于遥感的第三次国际训练课程。

59. 委员会也同小组委员会一起感谢担任东道国或对各讲习会的成功作出贡献的成员国，并感谢各专门机构，特别是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和救灾办事处，以

及国际宇航和欧洲外空机构在主办或参加联合国讲习会和实习班方面提供援助。委员会也感谢比利时、巴西、意大利和联合王国政府通过联合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关外空应用领域的高等研究和训练奖学金；感谢印度政府一九七七年一、二月间在印度特尔斯举办国际训练课程，并通过联合国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受训者提供奖学金。

60. 委员会对于瑞典政府决定向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一九七八年在非洲为发展中国家举办的遥感实地训练方案提供数达 50,000 美元的财政援助，表示感谢。

3. 其他事项

61. 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都对小组委员会报告第128段中关于印度维克拉姆萨拉巴伊外空中心的图姆巴赤道火箭发射站和阿根廷自动推进火箭发射中心的银海火箭发射站利用探测火箭设施，从事科学上和平探索外空的国际合作和训练工作，表示满意。委员会因此建议大会继续主办这两处发射场。

6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各成员国提出的关于其一九七六历年的本国和合作外空方案的报告(A/AC.105/190和Add.1-9)。

6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它所作的建议，最近已经发出了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国际主管机构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活动和资源的审查的订正案文，目的是以可以用作参考指南的方式，对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参与扩展中的合作努力的各种国际机构的目前活动、方案和职能提供一般性的大纲。

64. 委员会也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发现它们提出来的报告帮助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履行它们作为国际合作“中心”的任务，特别是在太空科学和技术在发展中国家里的实际应用方面。

65. 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气象组织就它的热带气旋计划所提的报告，这个计划是应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第31/8号决议的请求进行的，该决议请气象组织积极进行它的热带气旋计划，同时继续并加强其他有关的行动方案，包括世界天气测视网，特别是为了取得基本气象数据，寻求减轻热带风暴有害影响并消除或尽量减少其破坏潜力而进行的努力，并就各该事项向大会提出报告。委员会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27至30段中所表示的意见，即：人造卫星已彻底改革了热带气旋的初期侦测工作，预期到一九七八年将有五颗同步卫星，这就意味着地球上所有的热带地区都将在不断的监测之下，大大地增进了气象人员对偏远的海洋地区的热带气旋的定位和追踪的能力。它也注意到，气象组织的热带气旋计划的成功有

赖于对这项方案继续不断地多多承担必要的资源。

66. 委员会也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就一九七六年间电信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情况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他特别注意到其中所载的有关下列各项的资料：(a)电信联盟成员国所作的决定，即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召开一个世界行政性无线电会议，以审查无线电条例的规定，包括各种服务用的无线电波道的分配、规划程序的国际性协调、波道和轨道的使用以及有关事项；(b)联盟所建议定于一九七九年九月举行的电讯展览会和(c)联盟以讨论会、训练方案以及可行性和规划研究等方式，协助发展中国家，以便有效地把太空电信结合到它们的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工作网内所进行的工作。委员会更注意到电信联盟副总干事所作的陈述，其中说明世界行政性无线电会议为了规划在第2区和第3区使用频率范围11.7—12.2 GHz 和在第1区使用频率范围11.7—12.5 GHz 的广播卫星服务所得的结果，因此直接卫星广播的波道规划和使用方面已有新的条约立法和国际协议，也使得有意于此事的国家的陆上服务可以继续改进，而不损害卫星广播的长期利益。

67. 委员会感谢外空研委会和宇宙航行联合会参加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和它们就探索和实际利用外层空间的科技发展提出报告所提供的宝贵资料；小组委员会认为这些资料很有用处，并希望它们将来提出类似的报告，可能时着重委员会和小组委员所讨论的方面和问题。

68.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已经审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之间工作协调的问题，也注意到该小组委员会报告第121段中所提的意见。

69. 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小组委员会已经审议秘书长提交的报告，该报告摘要列出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实际应用太空技术方面的各种活动，(A/AC.105/183 和Add.1 和2)。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正如该报告所说，该小组委员会对联合国系统的工作正由新近成立的行政协调会外空小组委员会加以协调感到满意。

4. 小组委员会的未来工作

70.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第115至119段中关于其未来任务和工作的意见。

71. 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第118段中的意见，并且认可了小组委员会主张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中优先审议下列三个项目的建议：

- (a) 关于利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特别是有关在全世界协调遥感工作的问题；
- (b) 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的审议和审查；
- (c) 有关可能召开的联合国外空事务会议的问题。

72. 委员会还决定，请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查同步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以期能对利用这种轨道的各方面问题加以研究。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这个题目的事实研究，供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C. 可能召开的联合国外空会议

7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根据委员会去年所作的请求，已经详细审议了有关可能召开的联合国外空事务会议的各项备择办法。

74.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第109段至114段，这几段中摘述了关于可能召开的联合国外空事务会议的备择办法的审议情形，以及下列建议，即请委员会本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考虑设立一个由会员国组成的小型工作队或特设工作组，来审议所涉的各种因素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并就各种具体的目标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75. 在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的期间，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在联合国应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召开之前不应决定召开联合国第二次外空会议。一些代表团还表示外空会议不应该在也将于一九七九年召开的世界行政性无线电会议之前召开。一些代表团认为决定什么时候召开外空会议的问题不应受到其他排定了的国际会议的阻碍。但是，一般都同意，对于可能召开的有关一切外空事务的会议的目标应该仔细地加以研究，去确定可能的效用、范围和经费问题。

76. 委员会认为成立一个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队会有帮助，应该成立。委员会进一步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所有有意的成员国都可以参加工作队为成员。委员会还同意，因为这个工作队将对小组委员会负责，所以由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卡弗教授担任该工作队的队长最为适合。

77. 为了促进工作队的工作，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应即请各成员国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就提议的会议向秘书处外空事务司送交它们的建议和意见，重点则为上文第74段所述工作队任务的各方面。秘书处将于一九七七年年底以前将这些建议和意见付印，发给小组委员会的各成员国，随后并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这项文件连同各成员国在A/AC.105/142和Add.1-8号文件内的意见可由工作队加以审议，该队最好是在小组委员会届会的第一个星期内开会，以便能在小组委员会届会结束之前向它提出报告。为了这一目的，委员会建议，必要时小组委员会的届会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一星期。

三．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78. 委员会审议了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第16段中主张法律小组委员会轮流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会议的建议，并且在审查了会议的年度日程以后，就下列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的时间表达成协议：

	时间	地点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一九七八年二月六日至二十四日 ⁴	纽 约
	一九七九年二月五日至十六日	纽 约
法律小组委员会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三日至四月七日	日内瓦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二日至四月六日	纽 约
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二十三日	纽 约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一日至二十二日	纽 约

四．对奥地利联邦政府和人民的赞扬

79．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作为对奥地利联邦政府和人民的赞扬：

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了它的第二十届年会，并通过了提送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1．对奥地利联邦政府和人民使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能够在维也纳举行、以及他们的盛情招待和对委员会的工作的胜利完成所作的大量贡献，向他们表示深切的赞赏；

2．对于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届会期间维也纳州长／市长以及布尔根兰州长和人民所给予的盛情招待也表示深切的赞赏；

3．并对奥地利太阳和太空署，在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同时，协力安排由著名人士演讲的一系列演讲会和有关太空事务的展览，表示感谢。

⁴ 预想的第三周只有在小组委员会的会期按照本报告第77段不得不予以延长时才可以利用。

附件一

奥地利联邦总统鲁道夫·基希施莱格在联合国和平
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讲话

我很高兴的欢迎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奥地利首都召开第二十届会议。

我国感到非常满意，能够自一九五九年一直为该委员会的进展作出贡献。 联合国第一次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是在一九六八年在维也纳举行的，这表征了我国对外层空间国际合作问题的密切关怀。 那次会议所着重的问题是证实宇宙科学和技术对全人类潜在的利益。

奥地利象几乎所有国家一样，只能通过密切的国际合作才可以参与各种宇宙项目，从而得益。 我国认为在这一方面，它的首要目标就是协助促进各国间的这种合作而不问它们的技术水平发展如何，我们认为这种合作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是有很大的好处的。

据我的了解，你们这次讨论的主要问题是遥感卫星资料的利用、规定直接广播卫星的使用的原则和召开第二次联合国外层空间会议的问题。 利用卫星遥感地球已在很多领域里取得令人惊奇的成绩。 这些活动已指出宇宙技术在那一方面是有助于解决世界性问题，其中几方面就是调查粮食和动能资源的可得性、监视环境等。 直接广播卫星的正确使用，对任何区域里各国间的国际合作，对一些基础结构问题的解决，例如发展中国的教育和训练问题的解决，都有很大的潜在利益。

对此，我要指出印度卫星教育电视实验使用电信卫星，已经取得了卓越的成绩。

未来大规模的宇宙项目，例如宇宙站、宇宙太阳能发电站等宇宙项目，很可能只有通过世界性合作才会取得成功。 为强调这一点，奥地利太阳和宇宙机构已安排了几位杰出的科学专家在四个晚上给大家作学术讲演，以便对这些宇宙活动将来的发展提出一些看法。

第一次联合国外层空间会议的召开到现在已经快十年了，因此我认为你们决定

开始考虑及时召开第二次宇宙会议是正确的。这种会议不仅必须清查正在迅速演进的宇宙科学的理论和实践，而且必须有远见地和有想象力地指出人类这些巨大成就怎样可以进一步减轻人类的痛苦、纠正社会经济上的不公平现象，并促进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彼此真正了解的气氛。

各位代表，你们就是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处理宇宙事务的中心，这对你们是一个重大的挑战，也是一个更重大的责任，因此，我敬祝这个委员会将要进行的审议成功。

我希望除了工作以外，你们也能享受到维也纳的乐趣。据我所知，这届会议所安排的节目包括参观多瑙公园，奥地利政府和维也纳城正在这个公园里建筑一个国际办公厅和会议中心，它不但将是原子能机构和工发组织的永久总部，而且将是联合国其他组织和单位的所在地。这再次表征了奥地利人民和政府忠于本世界组织的目标和宗旨。我们对此感到自豪，而且我认为这种自豪是合理的。

附件二

负责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副秘书长
阿·恩·谢夫琴科先生向和平利用外
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传达秘书
长的祝词时所作的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秘书长，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首先向主席先生致意，祝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会议成功，并向你们宣读秘书长的祝词：

“我感到很高兴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周年会议上向你们讲话。这也是本委员会所作的最重要贡献的二十周年纪念，这项贡献就是通过了规定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条约。

“从一九五七年发射第一个苏联人造地球卫星以至今日的短短二十年里，人类在征服外层空间方面一直取得惊人的进展。苏联和美国的宇宙飞行员环绕地球运行了好几个星期，并且在空间踱步。在进行太阳神/联盟号项目时，这两个国家在外层空间合作，从而在这个领域里为国际合作树立了榜样。人类已在月球上登陆，人造的物体已在遥远的行星上着陆，向地球传播了宝贵的资料。

“宇宙科学和技术的应用使人类更能了解和更能控制和利用他们的生活环境。通讯、气象、导航和遥感卫星的使用已展开了人类生存的新时代，并使我们更有希望能够利用宇宙研究和技术的潜力来解决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若干迫切问题。

“虽然宇宙科学和技术有进展，但是，这是要归功于这个委员会的，因为它作为国际合作的中心，能够发挥领导的作用，保证这些发展不仅将使整个人类受益，而且是在有条理，有规律的情况下进行的。

“在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主持下，宇宙活动方面已经订有四个重要的国际文书，目前这四个文书都已生效，而且许多国家都已签署了这些文书。

这对正在拟定过程中的其他三个文书是一个很好的预兆。我希望可以在本届会议上订定有关直接电视广播的国际文书，从而使本委员会主持下所订定的许多法律条文有进一步的进展。

“按照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委员会已订立了一个全面教育和训练方案。这个方案已就外空应用的各方面在世界许多地区举办了几个国际、区域和区域间研究会议，讨论会和实验班。在委员会的主持下，还组织了其他几个关于利用外空应用办法的方案，其中包括一些旨在传播情报，使决策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决策者对这方面有所认识的方案。

“这些都是值得注意的成就，毫无疑问，委员会一定会在第二十届会议和未来各届会议上继续努力，以保证所有国家在尽可能广泛的方面共同享有外层空间的科学和技术。”

在我结束讲话之前，我代表联合国感谢奥地利政府让我们来到充满友谊的维也纳开会，众所周知，维也纳是一个殷勤招待客人的城市，这一定是使这次会议取得成功的因素之一。关于这一点，我回忆到差不多十年前，联合国第一次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也是非常成功的在维也纳举行的。在委员会本届二十周年会议上，我不能不提及奥地利所起的另外一个重要作用，它提供了好几位卓越的领导人物，他们朝气蓬勃地领导了这个重要的委员会。已故的马持施大使、瓦尔德海姆秘书长、海默尔大使和你，主席先生全都英明能干，领导会议有方，对本委员会所取得的成功作出了很大的贡献。我本着这种精神，敬祝今年会议成功。

附件三

委员会主席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上的开幕词

习惯上，委员会在工作开始时首先由主席致词，今年，在这次第二十届会议上，我很高兴地欢迎委员会的各位委员们到维也纳这个地方来开会，感到更加荣幸。

我也很荣幸地代表联合国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对那些出席我们开幕会议的贵宾们的光临表示欢迎。我要特别欢迎奥地利联邦政府官员、外交使节团的成员以及设在维也纳的各国际机构的首长们。

大家都知道，奥地利政府对促进外空的和平合作在本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早就有了兴趣而且早就承担了义务。这一点可以从以前的那些出色的历任主席为本委员会及其目的作出的贡献表现出来，在这些历任主席之中，我要特向已故的马奇大使表示敬意和悼念。大会接受奥地利政府的邀请，于外空探索的周年纪念日在维也纳举行本届会议是值得高兴的另一个理由。

各位出色的代表们，我们这次会议将听到这二十年来外空方面研究和探索的许多成就。几乎没有人不同意，对把人类的活动带到我们这个星球窄小的界限之外的那些有远见的政府和有勇气的人士致敬是恰当而合宜的。

也许只有极少的几个人不同意，我们处在这个时代里对过去的成就，无论多么了不起，都不会引以自满的。因为我们日渐了解我们这个星球的有限的特性、以及要为每一个男、女、老少提供足够的粮食、住房和优良的环境而需要的巨大的资源，我认为我们大家必须展望未来而不是缅怀过去。我们在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人，在这方面负有一种特别的责任。我们从事于一种活动，这一活动虽然仍是人类的新经验，然而对提高我们在地球上和在宇宙间生存的能力，提供了一个希望。

联合国大会指望我们这个委员会为和平利用外空组织国际合作方面制订指导方针。我们这个组织的各位成员们，通过大会的决议，对我们提出旨在谋取国际社会最高利益的建议方面，一再表示了他们的信心。

本委员会今天的记录包括草拟和执行了四个指导外空活动的国际法律文书，其中基本的一个，是今天正在庆祝十周年纪念的一九六七年各国在探索与和平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原则的条约；委员会的记录还包括：联合国外空应用署的成立以及在和平利用外空方面日益增多的国际区域性科技合作。因此，我们可以希望，我们并没有辜负了大会一再对本委员会表示的信心。

但是，正是由于大会对本委员会的信任，我们就有了一种加重的责任。我们根据经验晓得太空技术的进展能够快到什么程度。理论上的观念变成了实验中实际存在的事物，并且更以异常的速度转变成运用方案。我们只要探讨一下太空研究的一个小片面——地球应用方面——就可以看到现已成为世界天气监测系统的完整部分的气象卫生方面工作的突飞猛进；可以看到国际讯星和互用卫星等通信卫星方面的进步；还可以看到现在一面在试验一面在运用的遥感卫星方面惊人的成功；以及海星组织的导航卫星。

要了解这种活动的日益增多的数量，就不妨注意一下，过去这二十年来近乎有一万个各种各样、大小不等的太空物体曾在外空飞行；这些物体大多数已经解体，只剩下一些碎片的更不计其数；现在平均约有一千个物体仍然活跃地在绕着地球运行。

我们也晓得，要了解这样一种太空方案的主要目标和要认识到其所涉及的潜在政治问题，并不需要精通太空方案所有的科学和技术的枝节。

在这方面，回顾一下一九六八年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讨论是颇有教益的。太空应用方面的某些领域在当时还只是一些理论概念，然

而该次会议所作的讨论却清楚地显示出，参加开会的人已预期到当那些卫星射入轨道以后可能的好处和国际社会所将遭到的可能问题。

我强调这一点，是要指出一个重要的认识，就是：我们不必等到技术上能够实现一个太空方案时才开始进行实质性的讨论。目前，国际问题错综复杂，一般的倾向是集中于那些需要立即解决的领域，而让未来的问题在台后等待，一直到它们的急迫性把它们摆到我们的面前时再说。但是，正如我们所见到的，太空研究和探索方面的决定可以不由国际社会来作主；技术进展所造成的既成事实可以把一些决定强加于国际社会。

不但如此，就象欧洲一家著名的报纸前几天所写的，近几年来，在太空研究方面发生了基本的变化，这大大地改变了人类对包围着这个星球的大气层以外的紧邻环境的探测的性质，这可以说是人民大众对太空活动的心情的改变。这种由早年的载人绕地飞行和月球降落、登陆月球和其他“太空壮观”引起的兴奋已经淡下去了，代之而起的是大家显著地渴望看到过去太空飞行所产生的大量技术成就，移转到科学上、经济上、社会上，甚至政治上更有收获的领域。固然，各国政府的太空研究预算中仍然有些部分可以用来探讨地球所属的太阳系、及在有限程度上博得关于宇宙本身的新知识，但是目前的重点不仅是要得到金钱的价值，而且是要驾驭这门仍属新颖的太空技术科学。

因此，重点已经转移到多种多样用途的和数目日多的无人绕地卫星，而且相当大的一部分重点被放到通信的发展上，但是其他实际的用途——诸如：探测地球的矿物和其他资源、气象研究和导航，也涌现出来。

自从第一个斯普尼克绕地飞行并震惊了这个世界以来迄今已二十年了。自从那个相当小的人造物体进入外空以来，每年在外空探索方面不断取得科技成就在人类历史上是史无前例的。这方面鲜明的证据是公众近来对每一个新的太空探险普遍地不那么兴趣盎然了。但是，我们身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应

该从这个经验得到教训，那些经验丰富的太空科学家和技术员为未来太空活动提出的理论概念，不管对我们这些门外汉而言，是多么玄虚，但却非常可能导致具体的方案。这种方案可能对我们大家都非常重要。因此，本委员会应当严肃地予以审议，以便能向世界大家庭提出关于政治、社会和经济指导方针的各种建议，并且能够作出决定以保证世界上所有国家都获得平等的利益。

国家或国际的论坛几乎每月都举行一个或多个会议，在那儿，个别的专家们讨论未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问题。作为本委员会的主席，我曾经很荣幸的被邀参加一些会议，我可以证实专心致志而具有想象力的太空科学家和技术家们都认真注意这些新的观念。我虽然极其赞许这种会议在促进各国专家人员彼此交换资料方面所起的作用，但是我一直明白，这些会议所提的意见和建议是在非政府的范围内进行交换的，因而对各国政府的决定没有约束力。本委员会受命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中心，因此各国政府唯有在本委员会内才可以提出建议，而这些建议如经大会通过，则可在国际范围内予以执行。现在，我们正在开始我们的这届会议并展望今后二十年的太空情况；我们的当前问题是：我们是否也能发挥我们的想象力从而开始认真审议未来的太空方案。

本委员会以严肃的气氛来讨论一些关于人类未来利用太空的问题，这项讨论甚至可能比在别的方面更为玄虚幻想；但是美好的幻景决不是外空方面任何活动所不能达到的，因此，我们应当拿出勇气和眼光，一起朝新的方向迈进。

这些时来，我们几乎无法避免的迫切问题是如何取得足够的能源以应付世界的需要，而同时不至危及我们这个星球的环境素质。在这种情形下，本委员会实有责任去做必要的深入探究以确定利用太空把太阳能传递到地球是否一个可行的计划；如果这是可行的话，应当建议国际社会采取什么样的行动？

由于太空来回交通工具的出现，世界不久就会有经济的太空交通。因此，我们难道不应该研究一下这将会带来的结果吗？难道不应该开始计划，使国际能够

最有利地利用这个新的能力吗？

我们认识到了同步轨道对许多太空应用是何等的有利。难道我们就没有责任在为时不算太晚的今日，去认真考虑，制订一项国际计划，以便最有效地，最公平地利用同步轨道吗？

现在正在进行一种协同的国家性的努力，或许也是国际性的努力，以便今后几年寻找来自地球外文明世界的无线电信号。这将是近二十年来各无线电观察站所进行的小规模探索的成就，也是近十年来为专用设备作出的初步规划的收获。同地球外文明世界的接触对我们这个星球是有巨大的影响的，难道本委员会能够继续漠视这种可能的发展吗？难道我们不应该，在最低的程度，对这个题目予以初步审议吗？

更具体一点，太空环境制造问题是一个具有国际涵义的活动领域，而且，太空殖民的观念在更远的、但为科学所想到的将来，铁定是国际关切的事情。

就较近的将来而言，我们也许可以考虑太空站，以及，作为下一步，在我们的这个星球的自然卫星——月球——上设立实验室的影响。

各位杰出的代表们：我所举的这些事例并没有什么迫切的优先性，但是我认为，作为一个原则问题，我们这个委员会必须理智地去探知太空活动的未来，这样我们才能够加以适当的审议，决定我们要向大会建议那种政策方针。在不过份加重本组织各附属机构的负担的情况下，我们可以请求根据科技理由作一审评，使我们这个主体委员会能够决定我们这方面是否需要采取政治行动。

我们的讨论的主要根据将仍为我们的法律以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这些报告已经分发并送给了各位，我要借此机会向小组委员会主席，波兰的维茨内尔大使和澳大利亚的卡弗教授表达本委员会的谢意和赞赏他们在过去一年中再度完成了许多杰出的工作。

我们过些时候，要讨论工作的安排，那时，我将详细说明我们面前的各项问题。现在，我要指出，我们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审议卫星遥感地球和联合国所应发挥的协调作用等问题时曾提出了几个关于外层空间事务的问题，该小组委员会请本委员会采取具体的行动。至于说到这次第二十届会议可能采取的行动，我愿提请特别注意一点，就是法律小组委员会表示希望能在本委员会这届会议完成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拟好一套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从事直接电视广播的指导原则。

合作精神，是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指导原则，如果我们本着这种精神，我们就能在我们这许多年来所面对的工作中跨出最后的一步，这对人类踏入太空的二十周年来说确是一个很适当的敬礼。

朱利叶斯·维恩和康斯坦丁·齐奥勒科夫斯基这两位作家最初把我们带到月球，并且形容太空的环境，描述那儿有着一个密闭的生态系统，还有着许多现代特征，例如利用太阳能和太空温室。现在让我们沿着他们这两个人当初本着创造精神幻想出来的道路前进吧。

在这条道路上我现在可以发现到尤里·加加林和约翰·格林以及瓦伦季纳·泰雷什科娃和尼尔·阿姆斯特朗的足迹。

但是我们也要冷静，也要注意明智的作家，阿瑟·克拉克的忠告，他认为凡是展望未来的人们都有短时期乐观，长期悲观的倾向。过份乐观，是因为他们通常低估了使人迟迟接受新观念的惰性的力量。过份悲观，是因为发展是沿着一条指数曲线上升的，而预测则通常系以线性外推法为根据。

用我们技术同仁的术语来说，倒数已经开始了，截至公元二千年为止的今后二十年太空研究和探索工作就要发动了，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如果要确实执行职责，那就必须对所有系统加以仔细查核。

附件四

六月二十四日工作队通过的案文^a

序言草案

大会，

- (1) 鉴于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对个人、民族、国家和全人类产生的福利；
- (2) 希望维护所有国家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促使这一具有前途的电视广播新方法在公平基础上循序发展；
- (3) 认识到这种卫星广播具有其他广播方式所未有的特性，因此在有关的技术规则之外还必须制订专用于这一领域的法律原则；
- (4) 认为各国以及国际间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各广播协会，在进行这一领域的活动时应以国际合作为基础，并应促进国际合作；
- (5) 郑重宣布各国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时应遵守下列原则：

以下各段转载自 A/AC.105/196号文件附录，附件二，英文本第4页：

[1a. 确认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广播应以严格尊重各国主权权利、不干涉内政为基础；]

a 曾以文号 A/AC.105/XX/WPDBS/1 印发。

〔 1b. 认为用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确保这一新式外空技术服务于各民族间友好和平的崇高目标； 〕

〔 1c. 确认自由传播消息和见解以及世界各国扩大意见交流的重要性； 〕

〔 1d. 确认联合国有关世界人权的文书所载，人人有权自由发表意见，包括有权超越国界以寻访、接收和传递消息和见解的重要性。 〕

附件五

国家间的协商和协议：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工作队制定的案文

(1) [用人造地球卫星对特定的另一国家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此一业务的开办应以不违背国际电信联盟各有关文书的规定为限，并应遵从广播国同收视国之间或经各国正式授权的广播单位之间适当的协议和／或安排，以便促进自由而广泛地传播一切种类的消息，促进新闻界的合作以及同其他国家间的资料交换。]

(2) [为此目的，一国在计划设立或授权设立用人造地球卫星对特定的另一国家进行直接电视广播的业务时，应将此计划立即通知该国，并在该国要求下同该国进行协商。]^a

(3) (a) [卫星发射信号的溢出属于国际电信联盟有关文书规定的限度内者不需要此类协议和／或安排。]

(b) [卫星发射信号的溢出属于国际电信联盟有关文书规定的限度内者不需要此类协议和／或安排或协商。]

(c) [一国对其本国人民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广播信号自计划中的地表区域溢至另一国领土，如果这种溢出为国际电信联盟有关文书所容许，则不需要此类协议和／或安排。]

(d) [非对特定的另一国家发射的卫星信号在国际电信联盟有关文书规定的限度内发生的溢出情况不需要此类协议和／或安排。]

(e) [删除第3款。]

(f) [本原则不适用于在国际电信联盟有关文书规定的限度内发生的卫星发射信号溢出的情况。]

^a 若干代表团认为，由于采用了“国家间的协商和协议”原则的用语，因此，“进行协商的义务和权利”原则应再加考虑以避免矛盾和重复。

附件六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关于同步轨道法律地位的考虑^a

(1) 同步轨道同外层空间是分不开的，一九六七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外层空间的活动原则的条约的所有有关规定对同步轨道一律适用。按照该条约的规定，同步轨道，象全部外层空间一样，各国不得以任何方式占有。

(2) 各国在同步轨道放置人造卫星对人造卫星的个别轨道位置或者轨道的任何部分均不构成所有权。

(3) 各国使用同步轨道的权利一律平等。各国在使用同步轨道时不可损害其他国家的利益。

(4) 各国应就在同步轨道放置人造卫星的问题进行合作，并适当地考虑到国际电信联盟关于使用各种空中通信特定无线电频谱的建议和决定。

^a 以前曾以 A/AC.105/L.94 编号印发。

附件七

所拟订关于直接电视广播的原则草案案文^a

大会，

(1) 鉴于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对个人、民族、国家和全人类产生的福利；

(2) 希望维护所有国家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促使这一具有前途的电视广播新方法在公平基础上循序发展；

(3) 认识到这种卫星广播具有其他广播方式所未有的特性，因此在有关的技术规则之外还必须制订专用于这一领域的法律原则；

(4) 认为各国以及国际间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各广播协会，在进行这一领域的活动时应根据并促进国际合作；

(5) 郑重宣布各国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时应遵守下列原则：

〔 1a. 确认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广播应以严格尊重各国主权权利、不干涉内政为基础； 〕

〔 1b. 认为用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确保这一新式外空技术服务于各民族间友好和平的崇高目标； 〕

〔 1c. 确认自由传播消息和见解以及世界各国扩大意见交流的重要性； 〕

〔 1d. 确认联合国有关世界人权的文书所载，人人有权自由发表意见，包括有权超越国界以寻访、接收和传递消息和见解的重要性。 〕

a 本案文载有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工作组在一九七六年小组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所决定的原则（A/AC.105/171，附件二）以及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一九七七年第十六次会议上（A/AC.105/196，附件二）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工作组在委员会一九七七年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所拟订的案文。

宗旨和目标

各国宣布^b应当以符合发展各国间、和各国人民间的相互了解、加强各国间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以便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式从事关于通过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的活动。 这些活动应包括促进文化和科学领域的消息和知识的散播和交流，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教育、社会 and 经济发展，提高各国人民的生活素质以及提供有益的娱乐。

国际法的适用性

应当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包括联合国宪章、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外层空间活动原则的条约、国际电信公约的有关规定及其无线电规章、有关各国之间友好关系和合作以及人权的国际文件，从事关于通过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的活动。

权利和利益

各国对于使用人造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活动，和对于授权其管辖范围内人员和个体从事这种活动的权利一律平等。 各国和各国人民有权并应当享有这些活动所带来的惠益。 各国应依照有关各方所议定的条件应可取得这一方面的技术，不得对任何国家有所歧视。

国际合作

关于通过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的活动应以国际合作为基础，并应促进国际合作。这种合作应当得到适当的安排。^c

^b 须在本文件最后定稿时再加审查。

^c 须根据关于同意和参加的讨论对第二句加以审查。

国家责任

国家对其本身或其管辖范围内所从事的关于使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的活动，及对任何这种活动之是否符合本文件所载原则，均应负有国际责任。

如国际政府间组织使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则组织本身及其参与国应对此等活动之是否符合本文件所载原则，负有责任。

协商的责任和权利

任何国家如经他国要求协商，应迅速就使用人造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活动所引起的任何可能影响该国的问题进行协商，在进行协商时应对本文件的其他原则给予适当考虑。

和平解决争端

由于使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活动而引起的任何争端应由争端当事各方迅速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达成各方认可的解决办法，则应通过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既定程序谋求解决。

版权和有关权利

在不妨害国际法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各国应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进行合作，以便透过各有关国家之间的适当协定，保障版权和有关权利。各国在进行合作时对发展中国家使用直接电视广播以加速本国发展的利益，应予以特别照顾。

对联合国的通知

为了促进和平探索和利用太空方面的国际合作，凡使用或授权使用人造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活动的国家应尽量将这些活动的性质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有效地转告联合国各有关专门机构以及广大群众和国际科学界。

国家间的协商和协议

1. [用人造地球卫星对特定的另一国家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此一业务的开办应以不违背国际电信联盟各有关文书的规定为限，并应遵从广播国同收视国之间或经各国正式授权的广播单位之间适当的协议和／或安排，以便促进自由而广泛地传播一切种类的消息，促进新闻界的合作以及同其他国家间的资料交换。]

2. [为此目的，一国在计划设立或授权设立用人造地球卫星对特定的另一国家进行直接电视广播的业务时，应将此计划立即通知该国，并在该国要求下同该国进行协商。]^d

3. [(a) 卫星发射信号的溢出属于国际电信联盟有关文书规定的限度内者不需要此类协议和／或安排。]

[(b) 卫星发射信号的溢出属于国际电信联盟有关文书规定的限度内者不需要此类协议和／或安排或协商。]

[(c) 一国对其本国人民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广播信号自计划中的地表区域溢至另一国领土，如果这种溢出为国际电信联盟有关文书所容许，则不需要此类协议和／或安排。]

[(d) 非对特定的另一国家发射的卫星信号在国际电信联盟有关文书规定的限度内发生的溢出情况不需要此类协议和／或安排。]

[(e) 删除第3款。]

[(f) 本原则不适用于在国际电信联盟有关文书规定的限度内发生的卫星发射信号溢出的情况。]

^a 若干代表团认为，由于采用了“国家间的协商和协议”原则的用语，因此，“进行协商的义务和权利”原则应再加考虑，以避免矛盾和重复。

节目内容

〔参加使用人造卫星与他国进行直接电视广播的国家或其广播机构应在节目编排、节目内容以及节目摄制和交换等工作上彼此合作。〕

〔直接或间接向本国以外国家广播的商业广告应基于有关国家之间的适当协定。〕

〔虽有上述规定，使用人造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活动的国家在电视节目中应在一切情况下，删除任何有碍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在各国人民之间宣传战争、军国主义、国家及种族仇恨和敌对，以及旨在干涉别国内政或破坏当地文明、文化、生活方式、传统或语文基础的资料。〕

不合法／不能容许的广播

〔对某一特定外国进行的直接电视广播，如未经该国明白同意，且其节目中含有上述原则应予删除的材料；或由于无意放射而播达，且广播国拒绝同接收国进行适当协商，则各国应予视为不合法且引起国家的国际责任。〕

〔如对任何国家播送不合法的电视广播，该国对这些广播得采取国际法所确认为合法的措施。〕

〔各国同意提供一切援助，阻止使用人造卫星进行不合法的直接电视广播。〕

〔不能容许的广播是指一国向广播国表示不愿在其国内或在其国民中进行的任何广播。〕

〔所有发射站、国家、国际组织或特许机构不得从事不能容许的广播，如已开始播送应立即终止。〕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